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營建署 書函

地址：10556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聯絡人：李珽暉
聯絡電話：02-87712345#2699
電子郵件：brian@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請轉知所屬會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7月17日

發文字號：營署建管字第107004795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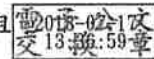
附件：如主旨(1071244642_107D2024269-01.pdf、1071244642_107D2024270-01.pdf)

主旨：有關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新增「卜特蘭水泥」環保標章規格標準1案，函轉該署107年6月26日環署管字第1070050285號書函影本1份，請查照轉知。

說明：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107年6月26日環署管字第1070050285號書函辦理。

正本：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請轉知所屬會員)、本署中部辦公室(營建業務)

副本：本署工務組、建築工程組(以上均含附件)、建築管理組



裝

訂

線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6月26日
發文字號：環署管字第1070050285A號



主旨：公告新增「卜特蘭水泥」環保標章規格標準，自即日生效。

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綠色消費暨環境保護產品推動使用作業要點第八點。

公告事項：「卜特蘭水泥」環保標章規格標準如附件，或請至本署全球資訊網最新公告查詢(https://doc.epa.gov.tw/IFDEWebBBS_EPA/ExternalBBS.aspx)。

署長 李應元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書函

地址：10042 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1段83號
聯絡人：林高慶
電話：(02)2311-7722 #2924
電子郵件：kaoching.lin@epa.gov.tw

受文者：內政部營建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6月26日
發文字號：環署管字第107005028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070050285-0-0.pdf)

主旨：新增「卜特蘭水泥」環保標章規格標準，自即日生效，請查照轉知。

說明：本標準公告影本及其附件請至本署全球資訊網首頁中間左下角藍色區塊/公告會議/最新公告，選擇本主題下載(https://doc.epa.gov.tw/IFDEWebBBS_EPA/ExternalBBS.aspx)。歡迎各界響應推動環保標章，善盡企業維護永續地球之社會責任。

正本：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中華民國環境檢驗測定商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水泥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預拌混凝土工業同業公會、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立法委員蘇治芬國會辦公室、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經濟部工業局、經濟部礦務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內政部營建署、本署廢棄物管理處、中聯資源股份有限公司、台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和平分公司和平廠、台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花蓮廠、台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蘇澳廠、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花蓮製造廠、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新竹製造廠、和桐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幸福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東澳廠、幸福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埔心廠、東南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欣欣水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嘉義工廠、信大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南聖湖廠、晉瑜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全興廠、晉瑜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花蓮研磨廠、晉瑜企業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廠、晉瑜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彰濱廠、晉瑜企業股份有限公司龍德廠、國興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新利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鼎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嘉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潤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冬山工廠、餘慶堂興業股份有限公司研磨廠、環中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環球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環球水泥股份有限公司阿蓮廠、寶虹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財團法人環境與發展基金會、財團法人台灣電子檢驗中心(驗證部)、環資國際有限公司

2018-08-26
交 14:50:29 章



環保標章	<h1>卜特蘭水泥</h1>	編號	164
		分類號	H-15
<p>1. 適用範圍 本標準適用於符合 CNS 61 卜特蘭水泥之產品。</p> <p>2. 種類 水泥環保標章種類如下： (1)金級環保水泥：產品回收料各月摻配重量百分比均達 15% 以上。 (2)銀級環保水泥：產品回收料各月摻配重量百分比均達 10% 以上。</p> <p>3. 特性 3.1 本標準所採計之回收料種類應為國內產出。 3.2 回收料之來源包含如下： (1) 廢棄物清理法規定可再利用之廢棄物，其再利用應依廢棄物清理法相關規定辦理。 (2) 資源回收再利用法公告之再生資源，其再利用應依資源回收再利用法相關規定辦理。 (3) 營建剩餘土石方，依內政部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規定辦理。 (4) 污染防制設備所產生之脫硫石膏。 3.3 產品及製程不得使用本署公告列管毒性化學物質及蒙特婁議定書管制物質。</p> <p>4. 包裝 產品使用包裝材質應符合「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保護產品申請審查作業規範」之規定。</p> <p>5. 標示 5.1 標章使用者的名稱、地址與消費者服務專線電話應清楚記載於產品包裝上。 5.2 產品包裝上應標示「資源再利用」。 5.3 若產品無包裝而僅以散裝槽車方式出貨，則應將 5.1、5.2 點要求標示項目以吊牌或黏貼方式於出貨槽車上清楚標示。</p> <p>6. 其他事項 產品組成原料、配比相同，僅有尺寸大小、包裝量之差異時，視為同一型式。</p>			
公布日期 107 年 6 月 26 日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最新修訂日期 年 月 日	